

证券代码：833802

证券简称：希尔化工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会”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后，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后，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7570736669。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为江山市上余镇八四路 8 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为江山市上余镇八四路 8 号， 324100 。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及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其他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的自然人或法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及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其他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的自然人或法人。
第十二条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	第十五条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

<p>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p>	<p>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p>
<p>第十五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p>	<p>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p>
<p>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p>

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p>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二)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向特定自然人或法人定向增发股份； (五)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p>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p>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公司的股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份。	
<p>第二十二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收购；</p> <p>（三）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二）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收购；</p> <p>（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二十一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 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并向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 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二十一条规定 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属于第二十一条第 （三）项规定的情形的，不得超过本公 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 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 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 职工。</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二十五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 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 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 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二十五条第一款 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 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并向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 更登记；属于第（三）项规定的情形的， 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 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 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一年内转让给职工；属于第（五）项情形 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 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p>

	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东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未挂牌前，股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	第三十一条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p>买入之日起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p> <p>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员，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p>

	股东。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p> <p>.....</p> <p>(六) 依照法律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p> <p>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p> <p>(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八) 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p> <p>(九) 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出股东大会议案的权利；</p> <p>(十) 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向</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p> <p>.....</p> <p>(六)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p> <p>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p> <p>(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八)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九) 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p>

<p>法院起诉的权利；</p> <p>(十一) 法律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十) 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出股东会议案的权利；</p> <p>(十一) 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向法院起诉的权利；</p> <p>(十二)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p> <p>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议决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p> <p>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p>

	<p>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公司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p>
<p>第三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p>	<p>第四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p>

<p>司利益收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收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p> <p>(三)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p> <p>(三)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p> <p>(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五)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公司应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p>	<p>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公司</p>

<p>则》。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其他企业投资或者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三) 审议特殊对外担保行为；</p> <p>(十四) 审议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p> <p>(十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十六)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应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八) 修改公司章程；</p> <p>(九)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	--

<p>(十七)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第（十三项）所称“特殊对外担保行为”包括：</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p>	<p>第五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五）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p> <p>（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第五十条 交易事项达到如下标准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除此之外的其他交易事项，股东大</p>	<p>第六十一条 交易事项达到如下标准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会授权董事会审批。</p> <p>.....</p> <p>(二) 必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交易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以上；</p> <p>.....</p>	<p>.....</p> <p>(二) 必须由股东会审批的交易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00 万；</p> <p>.....</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p>
<p>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p> <p>(三)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p>	<p>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p> <p>(一)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p> <p>(三)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p>

<p>的其他情形。</p>	<p>(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或取消。公司因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必须延期、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发布书面通知并说明原因。</p> <p>.....</p>	<p>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或取消。公司因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必须延期、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p>
<p>第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p>	<p>第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p>

<p>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或作出决议。</p>	<p>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或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p>	<p>第八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p>

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九十三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八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九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六) 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p>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p> <p>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二十年。</p>	<p>第一百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p> <p>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二十年。</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p>

	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其他企业投资或者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本章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九)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七)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其他企业投资或者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的; (八)股权激励计划; (九)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十)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十一)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九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	第一百一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

<p>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逐项表决。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东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逐项表决。股东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清点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由董事会秘书、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董事会秘书、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特别提示。</p>	<p>第一百二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若因为全体股东需回避表决而无法形成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则关联股东不回避表决。</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若因为全体股东需回避表决而无法形成有效的股东会决议，则关联股东不回避表决。</p>
<p>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p> <p>第一百零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p> <p>(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p>

<p>.....</p> <p>(四)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p> <p>(五)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p> <p>(六) 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八) 不得挪用资金;</p> <p>(九)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p> <p>(十)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p> <p>(十一)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p> <p>(十二)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以公司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十三)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p> <p>1、法律有规定;</p>	<p>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p>(四)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五) 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六)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p> <p>(八)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九)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十)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p> <p>(十一)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以公司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十二)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p>
--	---

<p>2、公众利益有要求；</p> <p>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p> <p>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关披露该信息：</p> <p>1、法律有规定；</p> <p>2、公众利益有要求；</p> <p>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p> <p>(十四)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p> <p>(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第一百二十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致公</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但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起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p>

<p>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该董事的辞职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p> <p>余任董事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会，并完成董事补选。在股东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但该拟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p> <p>除此之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该董事的辞职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p> <p>余任董事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会，并完成董事补选。在股东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但该拟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p> <p>除此之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p> <p>.....</p>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p> <p>.....</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公司可以设副董事长一名。</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公司可以设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p> <p>(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p> <p>.....</p> <p>(十八)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任免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p> <p>(十九)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二十)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p> <p>(二十二)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p> <p>(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p> <p>.....</p> <p>(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p> <p>(十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报股东会批准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p>

	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权；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董事推选一名董事履行职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会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自接到提议后十个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三天以书面的方式通知。董事长或副董事长签署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微信及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在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应当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提出辞任，辞任应当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但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董事会秘书辞任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任报告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生效。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向董事长提出辞职的，董事长应当按本章程的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向董事长提出辞任的，董事长应当按本章程的

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董事会，选聘下一任董事会秘书。	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董事会，选聘下一任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四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可以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应当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长或董事会时生效。有关总经理、其他高级管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八十四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可以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提出辞任，辞任应当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但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长或董事会时生效。有关总经理、其他高级管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辞任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	第一百八十五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

<p>向董事会提请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的职责或分工，由《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副总经理可以向总经理或董事会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的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向董事会提请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的职责或分工，由《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副总经理可以向总经理或董事会提出辞任，有关副总经理的辞任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地方性法规、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地方性法规、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产生办法参照本章程股东代表担任董事的产生办法进行。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办法：由公司职工通过工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办法：由公司职工通过工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规定，同样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p>

	监事。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 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任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九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 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第一百九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p>(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以及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p>	<p>(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以及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二百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过专人送出、微信及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监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在《监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报股东会批准。在《监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在每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p>	<p>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p>

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p>月内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p>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p>(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p> <p>(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p> <p>(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四) 支付股东股利。</p> <p>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以及提取的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p>	<p>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p>

	润。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聘用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送出。
第二百零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二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的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指定的报纸或规定的网站刊登。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p>第二百一十九条 如公司和投资者之间产生纠纷，双方应当积极沟通，寻求有效的解决方案；自行协商不成的，公司与投资者可签订仲裁协议，将争议事项提交仲裁；若公司与投资者未能就争议事项达成仲裁协议的，任意一方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适用该等规定。</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p>	<p>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自行协商不成的，公司与投资者可签订仲裁协议，将争议事项提交仲裁；若公司与投资者未能就争议事项达成仲裁协议的，任意一方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适用该等规定。</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p>
<p>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p>	<p>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p>

	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公告。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

	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出现本章程第二百三十条第（一）项的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出现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p>(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三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第二百四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第二百三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第二百五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第二百三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p>	<p>第二百五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p>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三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五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六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以外”不含本数。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七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

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五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六十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二)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的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会以现场会议或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必要时公司可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六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八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九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九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

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百三十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〇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四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四十四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六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六十六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采取记名方式，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并记载如下内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公司股东名册由董事会负责管理。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利润表；
- (三) 利润分配表；
- (四) 现金流量表；
- (五) 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三）项以外的会

计报表及附注。

第一百八十七条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

第二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专门委员会工作办法、其他管理办法等。章程细则、专门委员会工作办法、其他管理办法等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 (一)《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